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第 3 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4号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

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，属于与关联单位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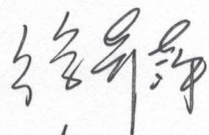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

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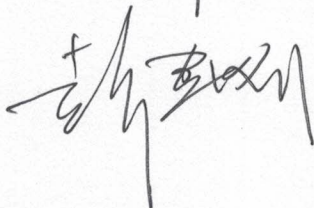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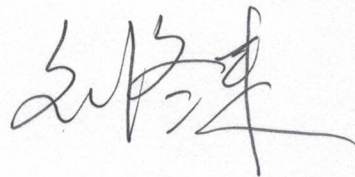
徐莉萍



彭建刚



刘冬来



谢里

